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吳鈺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~23413

傳真：04-22280882

電子信箱：yutingwul1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訴字第1070199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70199703\_Attach01.PDF、1070199703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內容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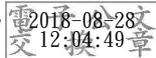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28



1070003618
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028726B-0-0.docx)

主旨：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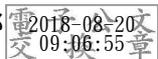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07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703511080號函及國家賠償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

行政救濟科 收文:107/08/20



1070199703

有附件

##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，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。

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，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，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。

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。